

债券代码：112470.SZ

债券简称：16 江控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12470.SZ，债券简称：16 江控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存续期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与 2015 年末借款余额相比）合计 116.58 亿元，发行人本年度前十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5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4%，新增借款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的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上述新增借款数据源自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